

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^{補 訓}重新訓練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 旨：茲檢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補 訓 重新訓練 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，請
審查見復。

說 明：依據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通 訊 地 址	電 話
錄取等級		科 別		
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服兵役」事由，請檢附「退伍（除役）令」（正反面影本）或「退役證明書」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進修碩、博士」事由，請檢附「畢業證書、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」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」事由，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（事由：_____），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（以上請勾選） ※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補訓外，涉及 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
可調訓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（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；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。進修碩、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 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日期（即 年 月 日）翌日起算，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）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」。